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TCL智家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
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7楼70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减少（由于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TCL 智家	指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TCL 智家股份变动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5 层 02 室 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GK33Y
营业期限	2016-9-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设备销售；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武汉天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株信睿康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宵	男	财务负责人，董事，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株信睿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株信睿康因合同纠纷导致其持有的 35,000,000 股 TCL 智家股票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进行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 TCL 智家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TCL 智家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株信睿康持有 TCL 智家股份 57,500,000 股，占 TCL 智家总股本的 5.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合计持股	57,500,000	5.30%	22,500,000	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000	5.30%	22,500,000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TCL 智家股份数为 22,5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TCL 智家股份累计被质押 22,500,000 股，占其所持 TCL 智家股份比例 100%，占 TCL 智家总股本 2.08%；累计冻结 22,500,000 股，占其所持 TCL 智家股份比例 100%，占 TCL 智家总股本 2.0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宵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宵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股票简称	TCL智家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7,500,000股 持股比例：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35,000,000股 变动比例：3.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11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 ☐ 否 ☐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宵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